

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未分配利润 48,960,000.00 元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是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的实际情况而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何晴、杨正洪、张宏

2022 年 9 月 28 日